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本學程英文名稱：Family Law and Social Work Program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8 學分	必	<u>社會個案工作</u> <u>Social Case Work</u>	3	半	2	社工	無	A	107 學年度起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半學年 3 學分。
	必	民法親屬 Civil Law : Family	2	半	2	法律	民總或民概	A	
	必	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	3	半	4	法律	親屬	A	
專業選修 7 學分 (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)	法律領域	民法概要或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3-4	半	1	法律、經濟、行政、金融、會計、財政、統計	無	A	1.擇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。
	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3-4	半或全	1	法律、公行、社工	無	A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 : Succession	2	半	2	法律	親屬	A	
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無	A	
	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
	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
	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4	法律	行政法	A	
		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	2	半	3-4 碩 1	法律	無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
		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	2	半	3-4 碩 1	法律	無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
		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	2	半	碩 1	法律	無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I	2	半	碩 1	法律	無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		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屬性	備註
		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：Gender Equality and Law	4	全	碩 1	法律	無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
社工領域 (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)	家庭	性別與社會工作 Gender and Social Work	3	半	2	社工	無	A	
		家庭社會工作 Family Social Work	3	半	3	社工	無	A	
		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	3	半	4	社工	無	A	
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 Special issue on gender and social work	3	半	碩 1	社工	無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
	心理	心理學 Psychology	3-4	半或全	1	社工、社會學、通識	無	A	
		性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	3	半	2	社工	無	A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y & Practice of Counseling	3	半	3	社工	性格心理學	A	
		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	3	半	碩 1	社工	無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
	兒童	兒童社會工作 Child Social Work	3	半	2	社工	無	A	
		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& Care	3	半	2	社工	無	A	
		<u>兒少保護服務</u> <u>Child and Adolescent Protection</u>	3	半	2	社工	無	A	原誤植「兒童保護服務」，107-2 更名並溯及適用。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畢業，包含專業必修 9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。選修課程分為法律領域及社工領域；非社工系學生至少需修社工領域課程 2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至少需修法律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
※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需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開課屬性：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